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及張文礎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议案，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青岛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青岛银行综合考虑关联方名单动态变化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开展需要，拟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调整的部分关联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按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化原则，从业务定价、担保方式等方面进行公允性审查，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等订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青岛银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思明、房巧玲、邢乐成、张旭、张文础

2023年4月28日